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800  
聯絡人：林心韻  
電 話：02-77366752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50085140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調查表1份(0085140AA0C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瞭解各校實施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制度之運作現況及後續推動建議，俾利檢討分流原則，請依說明事項於文到2週內填妥調查表見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5年4月6日院台財字第1052230194號函審核意見及立法院有關本部105年度預算案提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與勞動部共同檢討現行二分流原則，刻正蒐集大專校院、教師、學生及工會團體等意見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。本部前以105年4月22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55873號函（諒達）調查各校分流爭議問題情形。茲為完整蒐集學生對於現行學校分流制度運作之意見，爰研擬本次調查表再函各校，請協助轉發校內各主要學生會依調查表問題提供具體意見及綜整後，於文到2週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部（電子檔請同時傳送e-mail：rhythm@mail.moe.gov.tw、linch@mail.moe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○○大學-分流運作意見調查表」，逾期未回復者，視同無意見），俾利彙辦。



\*1050085140A\*



三、隨文檢附調查表電子檔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下列

承辦人：

(一)一般大專校院：高等教育司林心韻小姐（02-7736-6752）  
）、林鎮和先生（02-7736-6305）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琇珊小姐（02-7736-586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會（請學校協助轉發及綜整意見）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

